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为保证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 华能新能 SCP002，代码：01175106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7 华能新能 SCP002
4. 债券代码：011751066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9%
7. 到期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冬

联系方式：010-68297820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方式：010-81011415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